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四學年度

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

記錄:吳靜茹

開會時間：105.5.17(二)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黃義盛主任、王煌城主任、黃于飛主任、李志文委員、游竹委員、周賢興委員。

請假人員：陶金旺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修訂本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成績評量表

說明：

1. 為使各系評分有較為一致的基準，特將本院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與「服務成績評量表」再做修訂，以期獲得更為公平與客觀的評審效度。
2. 「服務成績評量」修訂重點：
 - (1)將「二、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劃分三類計分，各類計分訂定每年給分上限。
 - (2)合理調整各分項及其配分。
 - (3)加註自評時應以單項給分上限之75%為基準。
 - (4)加註各分項累加達該項目上限80%（含）之後，僅就特殊或卓越事項給分，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之文字內容應加上底線特別註明。
3. 「教學成績評量」修訂重點：
 - (1)酌降「一、教學年資→3. 論文或大專專題之指導」占分比重，將其分數調至「一、教學年資→1. 每一學年增加之分數」。
 - (2)清楚敘明「四、教學績效」給分標準。

決議：1. 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表格如附件一。

二、提請審議，資訊工程學系專案教師蔡崇煒與陳麒元助理教授轉任專任教師。

說明：

1.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作業流程」第二條第二款第2項：表現特優者，不受三年限制，以及上述條文第3項：表現績優（或特優）者之認定，須提供績優事蹟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特優者經各級教評會2/3以上委員審議通過，績優者經1/2以上審議通過辦理。
2. 蔡師與陳師於103年08月到任，至本學期結束，洽屆滿兩年，依辦法應先予認定表現特優，方得具有轉任資格。
3. 本案業經資工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105.4.13）通過，申請教師之績優（特優）事蹟表與相關佐證資料。

- 決議:1. 本委員會共計 9 名委員，依說明 1 辦理，應獲 6 名(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通過。
2. 經出席之七位委員審查並投票，通過蔡崇煒專案助理教授轉任專任教師，陳麒元助理教授則審議不通過。
 3. 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三、提請審議，電機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

說明：

1. 依本校新聘教師進用原則辦理。
2. 本案業經電機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議通過，推薦名單如附件。

決議:本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四、提請審議，105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申請案。

說明：

1. 依105.4.21 研發處通知，本院可推薦人數為三位；並依105.4.14電資學院第六次教評會決議之審查標準續辦。
2. 本次總計 6 位教師提出申請，檢附各教師之申請表。

決議: 本案因胡懷祖、黃義盛、游竹委員為申請人，故迴避參與審查；經現場出席委員進行資料檢核與審查，扣除資格不符者，共計五位申請人進入複審，依評分順序提報吳庭育、胡懷祖、黃義盛三位教師。

以「學術研究」升等之研究成績基本要求(如下)續適用至 105.7.31 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基本要求

壹、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須滿足以下要求

- 甲、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含專利)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乙、以著作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六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 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所認定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丙、以著作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四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 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學位論文(舊制人員適用)所認定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丁、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抵免送審之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至多可抵二篇，升等副教授至多可抵一篇。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著作**基本要求

(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壹、**著作**(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須滿足以下要求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送審代表著作須為「期刊論文」、「專書」或「發明專利」，且送審人須列名第一順位。
- 三、論文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種類：
 - 甲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含 SCI(E)、SSCI 與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以 1 點計，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1.5 點計。若所刊登之期刊排名該領域前 20%，前述積點乘以 1.5 倍。
 - 乙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6 點，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0.9 點計。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以第三(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2 點。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2 點。以學生除外之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收錄於 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之知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4 點，且至多採計 2 篇。
- 四、以「學術研究」類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3.2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為副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升等為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2 點。
- 五、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系、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充抵甲類期刊論文 1 點。以「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類型升等為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2 點，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1 點。採「技術應用」類型升等者不受充抵上限所限。
- 六、以「技術應用」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送審著作(或成果)除須符合本校技術應用升等評量表內要求之計分門檻與校訂規定外，升等助理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1.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0.75 點。升等副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2.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4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
- 七、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送審著作須為經過同儕審查機制且獲全文刊載與發行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著作篇數除須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評量表內之最低要求與校訂規定外，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2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專書含主要作者)身份者不得少於 1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1.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0.75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3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者(專書含主要作者)不得少於 2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2.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教授者，至少 4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者(專書含主要作者)不得少於 3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4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

貳、期刊論文著作表：

年份	作者 ⁽¹⁾	篇名	期刊名稱	期數 號數	頁次	隸屬 種類 ⁽²⁾	採計 點數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通訊作者右側請以上標“*”註記。

註(2)：隸屬種類請依下列代碼填入 A~E，不屬認定範圍之期刊，請不必列入。

- A、SCI(E)
- B、SSCI
- C、EI
- D、A&HCI
- E、TSSCI

(本表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參、知名國際研討會論文著作表：

年份	作者 ⁽¹⁾	篇名	會議名稱 ⁽²⁾	地點	日期	號數	頁次	備註
								(3)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論文發表時具學生身份之作者右側請以上標“^”註記。

註(2)：投稿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須收錄於 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

註(3)：至多採計兩篇。

肆、發明專利列表：

創作人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在右上角標示*號以示區隔)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發證日	發證地點/ 發證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服務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內 容	自評	系主任	系(所)教 評會	院教評會 審查
服 務	10	一、服務熱忱 服務工作之參與熱忱與積極度				
	70	二、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 1. 行政職務： A. 擔任一級單位主管或系主任職務，每年加 0~16 分。擔任一級單位副主管每年加 0~12 分。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無給職經簽請校方同意之職務，每年加 0~8 分。同時兼任多項職務者，取最高分者計算。 B. 之前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擔任行政職務者，得採計該服務年資至多 4 年，每年加 0~4 分。				
		2. 校、院採計部分： (本項目合計每年至多 10 分) A. 擔任校、院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出席情況良好，每一委員會每年加 0~1 分。如兼任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執行秘書等職務，得另加 0~2 分， <u>若為當然委員則上述分數減半</u> 。本分項合計每年至多 4 分。 B. 參與全院性專案工作(如課程改進、特色亮點、整合型計畫)，每案每年加 0~1.5 分，如擔任該專案主要負責人，得另加 1~2 分。本分項合計每年至多 5 分。 C. 推動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如以本校/院名義舉辦之研討會、論壇、演講邀請、參訪接待；另如辦理全校(院)性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事宜)，成效良好，每年加 0~4 分。 D. 協助校、院行政業務推展，為校院單位主管所肯定，每年加 0~4 分。				
		3. 學系採計部分： (本項目合計每年至多 12 分) A. 擔任系內各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每年加 0~1 分。如擔負委員會相關工作推動之責者(如召集人)，得另加 0~1.5 分， <u>若為當然委員則上述分數減半</u> 。本分項合計每年至多 4 分。 B. 擔任導師工作或輔導學生工作每年加 0~2 分。獲選優良導師者，當年度得另加 3 分。 C. 負責教學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每年加 0~2 分。如係新成立之實驗室，得另加 1~2 分。 D. 擔任學生社團(群)活動或刊物編輯之指導老師，每年加 0~2 分。卓有績效者，得另加 1~2 分。 E. 協助執行教卓計畫，每年加 0~1.5 分，若為主要負責人，得另加 0~1.5 分。 F.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每年加 0~1.5 分，若為主要負責人，得另加 0~1.5 分。 G. 承辦各項學術活動或專案計畫，每年加 0~3 分。 H. 協助系內行政與招生業務，為單位主管所肯定，每年加 0~4 分。				
	20	三、推廣服務與其他 (本項目合計每年至多 6 分) 1. 協助校內辦理、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或推動建教合作計畫，每件加 0~1.5 分，每年至多 3 分。 2. 推動研究計畫，有助成果發表與經費爭取，每件加 0~2 分，每年至多 3 分。				

		3. 擔任校內外各種口試或評審委員，或受邀審查論文與計畫，每次加 0~0.5 分，每年至多 3 分。			
		4.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專業性學術團體職務或學術刊物編審，每一職務每年加 0~2 分，每年至多 3 分。			
		5. 從事社區服務或地方公益，表現優良，每件加 0~1.5 分，每年至多 3 分。			
		6.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每年加 0~3 分。			
		7. 其他未列舉項目，由各系斟酌給分，惟每年至多 3 分。			
	100	合 計			
說明	<p>一、第二類（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與第三類（推廣服務與其他）分年填寫與計分。</p> <p>二、除特別敘明外，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p> <p>三、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p> <p>四、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對應關係。</p> <p>五、各分項如設有給分範圍，自評時以單項給分上限之 75% 為基準，若給分超過該基準，應述明具體原因或事蹟。</p> <p>六、各分項累加達該項目上限 80%（含） 之後，僅就特殊或卓越事項給分，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之文字內容應<u>加上底線特別註明</u>。</p> <p>七、服務成績評量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p> <p>八、第二類（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第 2 項「校、院採計部分」與第 3 項「學系採計部分」合計最高以 60 分為限。</p>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內 容	自評	系主任	系(所)教 評會	院教評 會審查	
教 學	30	一、教學年資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1. 每任滿一學年加 2 分					
		2. 授課鐘點(不包含論文與大專專題)		加分			
		滿 18 鐘點且未達 27 鐘點		6 分			
		滿 27 鐘點且未達 36 鐘點		9 分			
		滿 36 鐘點(含)以上者		12 分			
		3. 指導碩士論文或大專專題		加分			
		達 2 件		4 分			
		達 3 件		6 分			
	達 4 件(含)以上者		8 分				
	10	二、教學反應問卷 (4 捨 5 入採計至小數點一位)					
	1. 近三年必修課程平均分數+0.2						
	2. 近三年選修課程平均分數						
	15	三、教學行政					
	1. 教務行政之考量 (0~10 分)：						
甲、成績繳交之配合度。							
乙、成績考評之嚴謹度。							
丙、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							
丁、參與考試招生相關工作							
戊、其他教務行政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2.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 (0~5 分)							
45	四、教學績效						
1. 參照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表分六類給分，每類 0~6 分。各類通過單項評核以 4 分計，通過兩項(含)以上或單項具特殊卓越貢獻者，始得採計 4 分以上。							
甲、教學策略							
乙、教學設計							
丙、學習評量							
丁、學生學習成效							
戊、教學創新							
己、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2. 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 (0~12 分；獲全國性優良教師獎 8 分、本校教學傑出獎 6 分、院教學優良獎 4 分)							
100	合 計						
說明	<p>一、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p> <p>二、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例如已計入教學績效 1 之「丙、學習評量」即不應再計入教學績效 2 之獲獎得分。</p> <p>三、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p> <p>四、採「學術研究」、「技術應用」升等者，教學成績評量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p> <p>五、採「教學實務」升等者，教學成績評量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p>						

參考格式：

一、教學年資

1. 教學計算

目前級職	起算日期

2. 授課學分一覽表

學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班別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3. 論文與專題指導一覽表

學年度	名稱	學制/類別 ⁽¹⁾	學生姓名	備註

註(1)：類別請填寫「論文」或「專題」

二、教學反應問卷

2.1 近三年必修課程

學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分數	總平均分數

2.2 近三年選修課程

學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分數	總平均分數

三、行政配合（如有特殊情況，請述明理由和具體事實，系所得提補充意見）

四、教學績效綜合評述

項次	對照項目	申請人之說明	學系修改意見
一	教學策略		
二	教學設計		
三	學習評量		
四	學生學習成效		

五	教學創新		
六	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七	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		
...			

註：請檢附相關之佐證資料